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监事会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4、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已作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填补回报措施合理、可行。

6、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70068765_R01 号），公司编制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7、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机制，完善现金分红的信息披露及监督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相关议案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发行方式可行，发行方案公平、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